

梁明聖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起實施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

- 一、 本要點依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組織章程第二條於基金會中籌設。
- 二、 宗旨：
為獎勵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(以下簡稱母院)清寒與須急難救助學生努力向學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凡母院學生（在職進修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之計列範圍如下：
 - 未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共同居住的祖父母、未婚的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。
 - 已婚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
 - 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，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。
 -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得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
 - (三)須急難救助學生、有特殊困難學生。
- 四、 經費來源：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藥學系第 16 屆梁明聖校友提撥經費至「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」，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之獎助金分為下列三類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 - (三)須急難救助學生、有特殊困難學生。經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審核，緊急時得由常務董事會議審核。
補助名額每學期共 3 人、每學期每人五千元。
- 六、 申請期間：
 - (一)每學期由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公告辦理，每學期開學後二週收件截止。
 - (二)須臨時急難救助與特殊困難學生，可隨時個別提出申請，以專案申請處理。
- 七、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戶籍謄本。
 - (三)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 - (四)若有低收入戶證明，敬請附上。
 - (五)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，得檢附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- 八、 頒獎：
頒獎由捐款代表或捐款代表無法出席時由院長為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藥學系第 16 屆梁明聖校友審核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